

##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上午9点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因公出差,委托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李卫社先生代为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8名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卫社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内控中心负责人等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

项报告》的议案》。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成立信息披露委员会，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内控机制，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成员包括：董事长(主任委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控中心负责人、营销中心总经理、法务部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人民币壹拾伍亿捌仟万元整，期限壹年；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人民币陆亿元整，期限壹年；

3、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期限贰年。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保证担保。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